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姿吟
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4、305

傳真：(03) 8235531
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78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簡報 (376550000A_109017871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7871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簡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9年9月9日院臺性平字第

1090186598A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簡報各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9/15



1090003464